苏食院学发〔2019〕130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助学金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高等教育国家资助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【2019】7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19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三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，无违纪处分记录和信用不良记录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生活俭朴。

（六）为了让更多的贫困学生获得资助，学生在本学年内，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，原则上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，具体标准可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，分A档4300、B档3300、C档2300元三个档次，但发放金额应与下达的指标相一致。

国家助学金分秋、春两学期发放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助学金评定名额根据省下达指标数逐级分配到二级学院和班级，并等额使用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生工作处下达分配指标到各二级学院。各二级学院再将指标分配到班级。

（二）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。班级评议在当年被认定为贫困生的学生中评议。评议时原则上应区分A、B、C三个档次，避免全部为B档。有一个A档必须配一个C档。

（三）班级评议出初步名单后，由班主任直接在学工OFFICE进行推荐，填写推荐理由。存档上报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初审。存档上报。

（五）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，并通过学工OFFICE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。

五、学工系统评审时间

（一）系统设置：2019.11.11之前学工处根据国家下达指标数，逐级分配指标。

（二）班级评议上报：2019.11.11-11.18，班级评议并上报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评审报送：2019.11.19，二级学院初审并报送学工处。

（四）学工处的审核：2019.11.20，学工处审核。

（五）公示：2019.11.21-11.25，在班级内部公示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让每个学生详细了解国家助学金各项政策、评选条件和程序。

（二）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好评审工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切实资助。对于弄虚作假或情况明显不实的，将取消推荐人选的资格，并减少下年度评审指标。

（三） 在国家助学金正式下发之前，学生本人有违纪行为的，自动取消其受助资格，并停止发放补助资金。

（四）要把评选过程作为一项思想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、文明守纪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，回报国家。

附件：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表

学生工作处

2019年11月8日

附件

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| 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 |
| 食品学院 | 349 |
| 药学院 | 388 |
| 制药工程学院 | 321 |
| 酒店学院 | 317 |
| 财贸学院 | 158 |
| 健康学院 | 252 |
| 机电工程学院 | 59 |
| 信息工程学院 | 67 |
| 合计 | 1911 |